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主服務協議及
品牌特許權協議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過本補充公告對該公告所載經更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資料進行補充。

經更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1. 主服務協議

(A) 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

根據該公告，經更新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MAN集團之間有關靈活用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MAN集團就現有及進行中項目產生的服務以及指定相關管理人員為MAN集團提供服務的估計需求而釐定。

近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經濟不穩定及地緣政治衝突，本集團在進行風險評估後集中動用資源開發本地市場。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MAN集團收取的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管理賬目，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MAN集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681,000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67%。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收MAN集團服務費的預期年度最高金額定為人民幣8,054,000元，使本集團可保持靈活性，以於MAN集團的若干客戶於大中華區有用工需要的情況下提供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增加收入來源，而本集團可向MAN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使其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

(B) MAN集團提供的靈活用工服務

根據該公告，經更新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MAN集團之間有關MAN集團所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現有、進行中及未來項目所產生靈活用工服務的未來需求增加及服務範圍擴大而釐定。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管理賬目，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MAN集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3,115,000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8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MAN集團的服務費增長率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倍。

於全球化背景下，預期將有更多中國企業進軍海外。鑒於全球經濟前景未明、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及國際市場的複雜性，中國企業於海外擴張時會傾向於尋求靈活用工。尤其，本集團業務團隊已不時與中國企業進行溝通。預計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客戶(一家專門從事電子商務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會增加其對靈活用工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如業務流程外包)的需求，從而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額外營收來源約人民幣10百萬元。

2. 品牌特許權協議

根據該公告，經更新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MAN之間有關授權經營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的業務線產生的估計營收及毛利而釐定。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經濟疲弱，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招聘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招聘市場低迷、客戶對職位要求較高及候選人轉職意願較低，令招聘難度增加及時間延長。如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開發高需求靈活用工業務，該業務的毛利率較低，但增長速度較本集團其他業務線快。由於招聘解決方案業務的營收減少及策略重點轉移至靈活用工，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的專利權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根據萬寶盛華集團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就業前景調查，分別有約43%、39%及39%的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的僱主預期增加員工人數。本集團預期經濟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復甦，而招聘解決方案業務將相應回升。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專利權費用的預期年度最高金額定為人民幣37,486,000元，以便本集團可透過持續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維持推廣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及張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